

# 灵寿县人民政府

## 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5 日在灵寿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灵寿县财政局局长 刘军保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灵寿发展历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石家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建设滨河生态新城、现代美丽灵寿战略目标，严格执行县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定信心、真抓实干，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扎实推进财政改革，有效防范财政风险，全县财政收支实现健康、平稳运行。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县第十七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 93850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 9569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1.97%，同比增收 9603 万元，增长 11.1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6041 万元，增长 13.77%；非税收入完成 59657 万元，增长 9.6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一般公共支出调整预算为 320838 万元，因部分上级转移支付事项发生变化，省财政厅批复我县一般公共支出调整预算 356419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 32048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9.92%，同比增加 13015 万元，增长 4.23%。

**分类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349 万元，占调整预算（下同）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9669 万元，占预算的 100%；教育支出 61362 万元，占预算的 98.62%；科学技术支出 4017 万元，占预算的 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82 万元，占预算的 78.98%（松阳河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结转 7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79 万元，占预算的 96.29%；卫生健康支出 26746 万元，占预算的 97.93%；节能环保支出 14557 万元，占预算的 96.62%；城乡社区支出 12184 万元，占预算的 100%；农林水支出 58522 万元，占预算的 72.99%（主要是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转 6990 万元、磁右灌区 2023-2025 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结转 1258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2964 万元，占预算的 99.2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42 万元，占预算的 1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78 万元，占预算的 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51

万元，占预算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 12231 万元，占预算的 99.4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09 万元，占预算的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59 万元，占预算的 30.07%（增发国债项目结转 920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373 万元，占预算的 10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 万元，占预算的 100%。

**（三）上级转移支付下达及拨付情况。**2023 年上级下达补助资金 246062 万元，其中，财力性补助 94299 万元，专项资金补助 151763 万元。当年支出 21012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5933 万元（含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 28783 万元）。

**（四）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执行情况。**2022 年结转上级专项资金 5429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已全部支出。

**（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1848 万元、项目结余 2308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69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6062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36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429 万元，调入资金 1389 万元，收入总计 362178 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0486 万元，上解支出 -267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89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56 万元，调出资金 1389 万元，支出总计 32624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35933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

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预算为 48417 万元，实际完成 5457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12.71%。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86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793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1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944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99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11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为 106932 万元，实际完成 10273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08%。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7622 万元，其他支出 3243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9827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2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457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19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88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0100 万元，调入资金 1389 万元，收入总计 122146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0273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469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389 万元，支出总计 11359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8550 万元，其中，结转上级专项资金 4193 万元，县级结余 4357 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情况。**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37014 万元，实际完成 45009 万元，占预算的 121.59%。其

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0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966 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情况。**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34497 万元，实际完成 35363 万元，占预算的 102.51%。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5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772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 32661 万元，当年收入 45009 万元，当年支出 35363 万元，年终结余 4230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354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6867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上级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金 5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459.08 万元，支出完成 453.52 万元，占预算的 98.79%，同比减少 11.36 万元，下降 2.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3.2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3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 **六、落实县人大决议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

下，全县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加快建设滨河生态新城、现代美丽灵寿战略目标，进一步强化收支管理，严控财政风险，以有限财力更好服务全县发展大局。

### **（一）挖潜增收，节支增效，确保全县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克服经济下行等多重压力，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积极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全力挖潜增收。2023年，全部财政收入完成133864万元，增长25.0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5698万元，增长11.15%，增速居全市第5位。二是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腾出财力集中保“三保”和重点支出。三是加强项目预算评审，全年共评审225个项目，平均审减率6.15%，节约财政资金5552万元。

**（二）坚守底线，规范管理，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一是严格在省财政厅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债务，2023年共争取债券资金637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3600万元、专项债券50100万元，有力支持了全县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券本息，2023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12359万元、债券利息13925万元。三是积极化解政府隐性债务12178.5万元，全县隐性债务实现清零；建立健全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动态监控机制，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

**（三）统筹资金，完善举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统筹整合四级衔接资金17851万元，支持产业发展项目47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2个。二是进

一步加大乡村振兴投入，制定印发《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适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七项措施》，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资金占比达到49.08%。三是开展特色农业保险业务，助力乡村发展、农民增收。四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投入资金1817万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10000亩，改造提升5000亩；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669.87万元、一次性种粮补贴281.85万元，切实增强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粮食安全。

**（四）凝心聚力，以人为本，着力增进民生福祉。**认真贯彻落实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等政策，民生领域支出2734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32%。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顺利通过省政府对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投入资金6136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生均公用经费实现只增不减。二是投入资金5337万元支持农村特困人员救助，全力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投入资金9167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基本药物补助、城乡医疗救助等方面，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三是投入就业补助资金1333万元，对就业困难对象实行再就业援助，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四是投入资金32987万元支持松阳河新区二期棚户区分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租赁住房、松阳河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切实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使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更加可感可及。五是争取救灾和灾后重建资金2053万元，争取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28783万元，用于受灾群众救助，农村饮水安全，交通、水利等基础

设施恢复重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突出重点，生态优先，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提升。**一是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投入资金 8284 万元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全县空气质量持续好转。二是投入资金 9758 万元支持滹沱河生态修复三期、沙底沟等小流域治理、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磁右渠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项目建设，促进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三是投入资金 8708 万元支持国土空间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太行山生态综合治理、林业改革发展等项目，全县森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

**（六）深化改革，强化落实，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巩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成果，加强预算绩效评估及评估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绩效。二是优化政府采购服务，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提升中小微企业参与度；全面推进政府采购透明度改革，推进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双盲”评审工作，持续开展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各类阻碍营商环境的壁垒问题，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真正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三是严格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累计减税降费 28342 万元，惠及纳税人 33506 户次；稳步推进稳定经济运行若干措施及配套政策，真正惠企纾困，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监督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上下团结一心、奋勇拼

搏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全县组织收入工作压力明显加大，财政收入增长乏力，财政可持续能力不强。**二是**收入结构不合理，税收占比明显偏低，收入质量不高。**三是**县级财力基础薄弱，历史欠账较多，保民生、稳运行、促发展增支压力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八、下一步主要工作**

我们将坚持依法科学理财，统筹抓好经济运行、创新驱动、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环境治理、民生保障等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全年财政工作目标。

**（一）持续促进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为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一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积极优化收入结构，努力提高收入质量，不断增加地方可用财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二是**充分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效应，积极盘活国有资产（资源），促进国有资产（资源）发挥最大效益；继续全面贯彻税费优惠政策，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三是**准确研判财政政策投资动向，加强与上级部门联系对接，紧盯勤跑，大力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

**（二）持续强化支出预算管理，全力保障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一是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

预算，严禁违规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二是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刚性支出，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政策，腾出财力保障民生事业、重点项目建设等相关领域支出。三是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强化直达资金管理，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真正惠企利民。

**（三）持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按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完善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二是全面落实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改革要求，实施统一规范的预算指标核算管理规则，切实增强财政预算的统筹能力和预算对执行的约束力。三是进一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依法完整准确公开预决算信息及政府债务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持续防范财政风险，促进财政健康平稳运行。**一是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合理安排新增政府债务规模。二是加强还本付息管理，将到期本息足额列入预算，确保按时偿还。三是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四是强化财政监督职能作用，加强与人大、纪检监察、巡察、审计等部门协作，进一步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切实维护财经秩序和财经纪律。

以上报告如有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 2023 年灵寿县决算草案

2024 年 9 月

# 目 录

- § 1 灵寿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 2 灵寿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 3 灵寿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 § 4 灵寿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 § 5 灵寿县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 § 6 灵寿县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 § 7 灵寿县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1 灵寿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预算的%
<b>一、税收收入</b>	<b>39500</b>	<b>36041</b>	<b>91.24</b>
1. 增值税	12300	16910	137.48
2. 企业所得税	900	1262	140.22
3. 个人所得税	500	433	86.6
4. 资源税	500	421	84.2
其中：水资源税	170	162	95.29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0	1302	100.15
6. 房产税	900	808	89.78
7. 印花税	600	715	119.17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00	2107	110.89
9. 土地增值税	5200	2440	46.92
10. 车船税	3000	2601	86.7
11. 耕地占用税	7500	4026	53.68
12. 契税	4300	2524	58.7
13. 烟叶税	400	373	93.25
14. 环境保护税	200	119	59.5
15. 其他税收收入			
<b>二、非税收入</b>	<b>54350</b>	<b>59657</b>	<b>109.76</b>
1. 专项收入	4050	1728	42.67
教育附加	1000	1018	101.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00	584	97.33
森林植被恢复费	350	80	22.86
其他专项收入	2100	46	2.19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00	1308	81.75
3. 罚没收入	7100	6971	98.18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8000	48123	126.64
6. 捐赠收入		108	
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0	36	120
8. 其他收入	3570	1383	38.74
<b>合 计</b>	<b>93850</b>	<b>95698</b>	<b>101.97</b>

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加 9603 万元，增长 11.15%；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133864 万元，同比增收 26825 万元，增长 25.0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税收占比 37.66%，比上年提高 0.86 个百分点。

## § 2 灵寿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的%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349	32349	100
二、国防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9669	9669	100
四、教育支出	62223	61362	98.62
五、科学技术支出	4017	4017	1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96	2682	78.9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41	58779	96.29
八、卫生健康支出	27311	26746	97.93
九、节能环保支出	15067	14557	96.62
十、城乡社区支出	12184	12184	1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80173	58522	72.99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3064	12964	99.23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42	642	1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78	1078	100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51	3751	100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2294	12231	99.49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09	609	100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166	3959	30.07
十九、预备费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4373	4373	100
二十二、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2	12	100
<b>合 计</b>	<b>356419</b>	<b>320486</b>	<b>89.92</b>

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13015 万元，增长 4.23%；民生支出 2734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32%。

### § 3 灵寿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实际执 行	支 出	实际执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6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0486
二、上级补助收入	246062	二、上解支出	-2676
（一）税收返还性收入	6224	1. 专项上解	-2731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9368	2.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	55
1、体制补助	445		
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5615		
3、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731		
4、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	21015		
5、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1514		
6、结算补助	6526		
7、产粮大县补助	340		
8、重点生态功能区移支付收入	7115		
9、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3645		
10、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7994		
11、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003		
12、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464		
13、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961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470		
三、债务收入	13600	三、债券还本支出	2890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1000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2890
再融资政府债券收入	2600		
四、上年结余收入	5429	四、预算结余	35933
净结余		净结余	
上年结转	5429	结转下年支出	35933
五、调入资金	1389	五、调出资金	1389
调入政府性基金	1389	调出到政府性基金	1389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56
合 计	362178	合 计	362178

## § 4 灵寿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2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8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270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542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7934	三、城乡社区支出	57622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21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124
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94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九、车辆通行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5
十、污水处理费收入	99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93
十一、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二、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11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
		四、交通运输支出	
		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其他支出	3243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5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73
		七、债务付息支出	9827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2
<b>本年收入预算小计</b>	<b>54572</b>	<b>本年支出预算小计</b>	<b>102738</b>
<b>转移性收入</b>	<b>67574</b>	<b>转移性支出</b>	<b>1389</b>
上级补助收入	4887	上解省级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	11198	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8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0100	债务转贷支出	
调入资金	1389		
<b>专项债务收入</b>		<b>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b>	<b>9469</b>
		<b>年终结余结转</b>	<b>8550</b>
<b>合 计</b>	<b>122146</b>	<b>合 计</b>	<b>122146</b>

## § 5 灵寿县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b>一、收入</b>	<b>45009</b>	<b>21043</b>	<b>23966</b>
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6450	2427	14023
利息收入	267	191	76
财政补贴收入	19065	10669	8396
委托投资收益	363	363	
其他收入	7483	7387	96
转移收入	551	6	545
上级补助收入	830		830
中央调剂资金收入			
<b>二、支出</b>	<b>35363</b>	<b>11591</b>	<b>23772</b>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5212	11585	23627
其他支出	23	2	21
转移支出	128	4	124
中央调剂资金支出			
<b>三、上年结余</b>	<b>32661</b>	<b>25988</b>	<b>6673</b>
<b>四、上解上级支出</b>			
<b>五、年末滚存结余</b>	<b>42307</b>	<b>35440</b>	<b>6867</b>

## § 6 灵寿县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部分			支出部分		
项目	调整预算	实际执行	项目	调整预算	实际执行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	5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0</b>	<b>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b>	<b>5</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上年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结转下年		
<b>收入总计</b>	<b>5</b>	<b>5</b>	<b>支出总计</b>	<b>5</b>	<b>5</b>

## § 7 灵寿县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合 计	464.88	453.52	-2.44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43.25	43.21	-0.09
三、公务用车费	421.63	410.31	-2.68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1.63	410.31	-2.6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